

### 第三节 职责范围

西周时期，在地官大司徒的职权范围中就有领土疆域、行政区划、户口、基层政权、救灾、社会救济、礼俗、移民等一部分民政事务。以后在数千年的封建社会中，随着各个朝代的兴衰和经济、政治、文化状况的变化，民政的内容有增有减，有不同的范围、制度和做法，但是一些基本的民政事务，如行政区划、基层政权、救灾救济等等，始终是历代陆续沿袭下来的。清政府设置的民政部，其职责范围有地方行政、警政治安、疆里版图、救灾救济、营缮公用、户口户籍、风教礼俗和卫生防疫等。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民国政府规定，内政部管理全国内务行政事务。把地方行政、疆域区划、地方官吏任免考核、选举、地方自治、国籍、征兵、赈灾、救贫、慈善、人口、土地、警政、礼俗、禁烟禁毒、移民、出版登记、劳资争议、主佃纠纷等都列入民政的范围之内。

上虞县自民国十六年（1927年）设置民治科后直至解放，在这一时期曾先后主管：

- 1、关于县以下地方官吏之提请任免事项；
- 2、关于地方自治、户政及其经费事项；
- 3、关于警察及保卫事项；
- 4、关于卫生行政事项；
- 5、关于选举事项；
- 6、关于赈灾及其他社会救济事项；
- 7、关于劳资及佃业争议事项；
- 8、关于礼俗宗教事项；

9、关于禁烟禁毒及其他禁政事项；

10、关于土地测丈、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项。

解放初期民政部门的职责范围较广，主管民主建政、优抚、复员安置、社会救济、生产救灾、地政、户政、行政区划、社团登记、婚姻登记、民工动员、移民安置、游民改造、老区建设等，当时的劳动人事和宗教、侨务也是民政工作的内容之一，还兼理司法工作。

1953年起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，民政工作以优抚、复员安置、救灾和社会救济为主要业务，同时还承担了政权建设中的一些具体事务和行政区划、收容遣送、婚姻登记、殡葬改革等工作。

1955年，国家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以后，政府机构陆续作了一些调整，民政部门的户政、地政等工作划归有关部门主管。1966年与人事科合并，共理人事工作。文化大革命期间，民政工作由县生产指挥组综合办公室兼管，后改为内务办公室。1977年成立县内务局，分管民政和劳动工作业务。

1976年2月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新宪法，决定设立民政部，确定民政部门的主要业务是：优抚、复退安置、生产救灾、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、并承办行政区划、婚姻登记、殡葬改革。从1979年下半年起，民政部门还承担了县社两级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具体事务。在农村开始扶贫试点，分期分批规划扶贫。

1982年中央决定把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列为民政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。1983年4月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确定，在新的历史时期，民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：基层政权建设、优抚安置、救灾救济、规划扶贫、社会福利、行政区划、殡葬改革、婚姻登记等，同时还承担了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安置工作，迄今无更动。